

公司代码：603098

公司简称：森特股份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刘爱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德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旭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内容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等内容。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7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9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森特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盛亚投资	指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华永集团	指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森特投资	指	森特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兰州士兴	指	兰州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烨兴	指	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森特建筑	指	森特(北京)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沈阳士兴	指	沈阳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华油	指	北京华油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森贝环保	指	北京森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烨兴全资子公司
森特环保	指	温州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华氢	指	北京华氢创世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
华永环境	指	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森特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CENTER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ENTER IN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爱森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齐涛	马继峰
联系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20号楼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20号楼
电话	010-67856668	010-67856668
传真	010-67856669	010-67856669
电子信箱	stock@centerint.com	stock@centerint.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3号3幢8404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76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20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76
公司网址	www.centerint.com
电子信箱	stock@centerint.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变更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20号楼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变更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森特股份	603098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92,168,670.17	656,699,448.38	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424,587.97	88,769,858.96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404,768.04	88,478,661.39	-1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09,654.18	36,930,339.23	-188.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3,386,795.04	1,593,893,691.69	-1.91
总资产	2,186,232,248.82	2,454,836,173.44	-10.9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6	-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6	-15.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6	-26.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9	9.21	减少3.6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4	9.18	减少4.34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5.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0.74%。报告期内新签合同额 15.64 亿元较 2016 年同期增加 9.73 亿元，同比增长 164.71%，但是由于部分重大项目（如：北京新机场项目、桂林两江机场扩建项目等）建设进度未能按预期计划进行，导致报告期内产值未能与签约额同步增长；另报告期内公司加大销售力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相应增长，导致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较小。但随着重大项目实施，营业收入、净利润在下半年将得以确认实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2.52%，一是由于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及本年加大销售力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等相应增加；二是由于 2017 年 1-6 月份钢卷单价较 2016 年同期平均上涨较多，材料成本提高，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15.38%，主要系 2016 年 12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增加 6,251.00 万股所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26.92%，一是由于 2016 年 12 月首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增加；二是由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3.62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 2016 年 12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报告期期初净资产较上年同期期初净资产增长较多所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4.34 个百分点，一是由于 2016 年 12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净资产增长；二是由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928.7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07,349.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558.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2,125,160.08	
合计	12,019,819.93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绿色、环保、节能新型建材并提供相关工程设计、生产、安装和售后等一体化服务，主要承接金属围护系统工程（屋面系统、墙面系统）和声屏障系统工程，提供从工程咨询、设计、专用材料供应和加工制作到安装施工全过程的工程承包服务。公司多年来不断加强在技术研发、产品系统集成、深化设计、施工组织、工程运营管理方面的投入，目前已成长为行业内领先的建筑金属围护系统一体化服务商。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金属复合幕墙板、金属屋墙面单层板（铝镁锰合金板、镀锌烤漆板）和隔吸声屏障板，目前已形成金属围护系统和噪声治理系统两大业务板块，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建筑、公共建筑及交通工程领域。公司设立初期产品主要以金属围护系统为主，隔声降噪是围护系统的基本建筑功能之一，所以围护系统本身也包含了建筑声学设计及声环境改善等多项声学技术。通过对围护系统中隔声降噪技术的抽取，并结合道路及室内噪声治理系统的技术要求，自主研发了复合隔吸声屏障板、复合隔吸声屏障板的自动化连续生产线、引进吸收了高速铁路声屏障板。同时，完成了多项应用创新，如：隐柱式声屏障系统和外挂式声屏障系统，这些产品及应用均取得了国家专利授权。自2010年正式进入噪声治理领域以来，销售收入连年增加，目前已成为国内铁路和市政道路噪声治理领域的主要解决方案提供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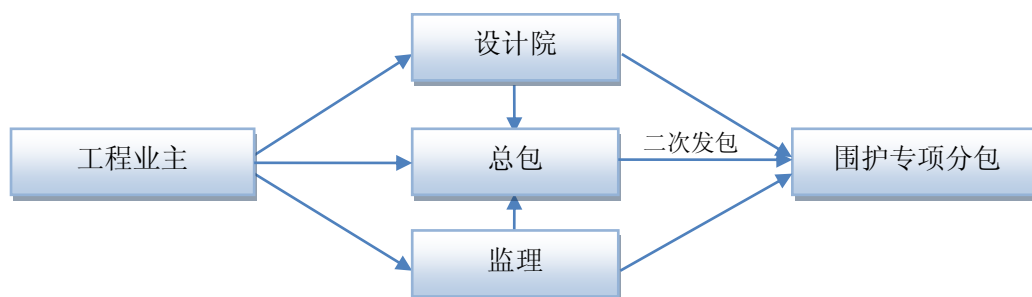
(二) 经营模式

1、金属围护行业经营模式

建筑金属围护行业经营模式包括工程业务模式 and 产品销售模式两类。部分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能提供围护系统设计、制造、安装施工一体化服务，直接面向业主或总包单位承揽项目。此外部分企业定位于围护系统的专业制造商，侧重于围护系统的生产与产品销售，不提供安装施工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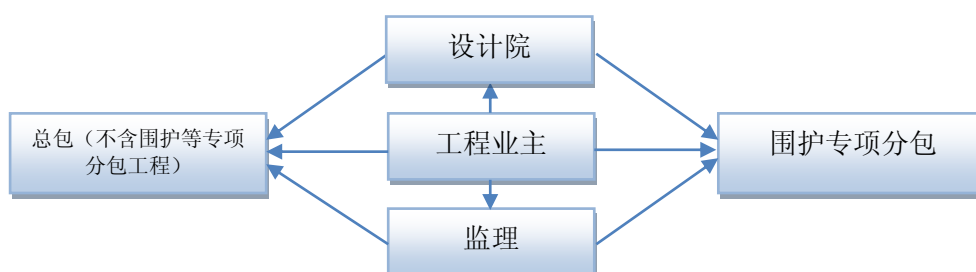
建筑金属围护工程不同于土建、主体工程，属于专项分包工程，常见的发包模式包括总包模式与分开发包模式两种：

第一种总包模式，如下图所示。由业主确定总包后再委托总包确定围护等专项分包单位，在该模式下，围护专项分包单位和总包单位签订合同，并与总包进行结算。



总包模式流程图

第二种分开发包模式，如下图所示。由于围护等专项分包工程专业性较强，在总包模式下总包单位通常将该部分工程二次发包，多次发包增加了工程成本且难以保证分包工程质量，因此部分业主将围护等专业性较强的工程直接发包给专项分包单位，减少工程分包次数，从而形成了分开发包模式。在该模式下，总包以及主要专项分包单位均由业主直接确定，围护专项分包单位直接和业主签订合同，并与业主进行结算。



分开发包模式流程图

对围护专项分包单位而言，不同发包模式下合同签订主体以及结算主体存在差异，但业务流程仍是围绕各个项目展开，行业内企业通常采取项目制的经营模式。

2、声屏障行业经营模式

根据应用领域不同，声屏障行业的经营模式也相应存在差别。在铁路声屏障项目中，产品销售模式与工程承包模式并存。在公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声屏障项目中，行业经营模式则以工程承包类为主，业主或总包通常将声屏障工程单独分包，由专业的声屏障厂家提供产品以及工程安装服务。

(三) 公司所属行业情况说明

1、建筑金属围护行业

公司的建筑金属围护系统所处行业为“E 建筑业”中的“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细分为建筑金属围护行业。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具有循环利用率高、绿色节能环保、易于造型、抗震性能好等诸多优点，属于国家大力发展的新型墙体材料。2017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和工

业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新型墙材推广应用行动方案》中指出“新型墙材推广应用是建材工业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有效抓手，墙材革新是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墙材革新为建材工业的城乡建设可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我国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空间开发粗放低下，资源约束趋紧，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尚未得到根本扭转，遏制毁田烧砖、节约保护资源，发展本质安全、节能环保、轻质高强的新型墙材也成为建材工业亟待破解的发展难题，也是建材工业坚持创新驱动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的客观要求。”

在材料应用上，设计师不断追求新的设计灵感，配合不同建筑特色，一方面，人们给各种材料赋予更多大胆的色彩选择，为各类建筑增添亮色；其次，新材料不断推陈出新，如各种新型的复合材料不断问世，在不降低使用效果（防腐性能、机械强度等）的前提下达到节约资源、降低成本的效果。在工艺控制上，随着更成熟、更稳定的辊弯成型生产工艺发展，为金属围护系统在工艺上提供着出色的表现，冷弯设备能将材料一次性完成多项塑性加工工艺，如复杂异型金属板及围护构建等进行一次成型，满足了更多的建筑需求。在产品选择上，建筑需求直接带动行业发展，行业厂家不断发展壮大，行业不断研发出更多的面板板型及系统搭配，并逐渐以地域性、气候性分区不同而形成了不同的金属围护系统类型，产品设计更加细化，产品选择更加多元化。到目前，将金属板材作为建筑围护系统已经大量应用于工业建筑、民航建筑、文化建筑、体育建筑、会展建筑等领域，金属围护系统的技术水平日臻成熟，行业发展已步入成熟期。

“建筑业十三五规划”中提出，十三五期间要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建筑、推广绿色建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中强调“要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为重点推进地区，常住人口超过300万的其他城市为积极推进地区，其余城市为鼓励推进地区，因地制宜发展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和现代木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力争用10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2017年3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中指出“到2020年，全国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15%以上，其中重点推进地区达到20%以上，积极推进地区达到15%以上，鼓励推进地区达到10%以上。鼓励各地制定更高的发展目标。建立健全装配式建筑政策体系、规划体系、标准体系、技术体系、产品体系和监管体系，形成一批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部品部件规模化生产企业和工程总承包企业，形成装配式建筑专业化队伍，全面提升装配式建筑质量、效益和品质，实现装配式建筑全面发展。”这些政策为建筑金属围护行业指明了发展方向并提供了巨大的发展机遇和政策支持。

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具有强度高、抗震性强、可循环利用、节能环保、易于标准化生产和装配式施工的优点，一方面有利于绿色建筑的发展具有促进作用，另一方面对于发展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2、建筑节能环保行业

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大国，又是一个建筑大国，每年新建房屋面积高达16亿至20亿平方米，超过所有发达国家每年建成建筑面积的总和。随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逐步推进，建设事业迅猛发展，建筑能耗迅速增长。建筑能耗中采暖、空调能耗约占60%~70%。中国既有的近400亿平方米建筑，仅有1%为节能建筑，其余无论从建筑围护结构还是采暖空调系统来衡量，均属于高耗能建筑。单位面积采暖所耗能源相当于纬度相近的发达国家的2~3倍。这是由于中国的建筑围护结构保温隔热性能差，采暖用能的2/3白白跑掉。而每年的新建建筑中真正称得上“节能建筑”的还不足1亿平方米，建筑耗能总量在中国能源消费总量中的份额已超过27%，逐渐接近三成。因此，建筑节能势在必行。

目前，随着我国新的节能50%的建筑节能标准的实施，建筑已从低层次的解决人的居住向高层次的绿色生态建筑发展。在建筑物的耗热中，外墙耗热占了30%左右。因此，新型节能建材的研发、使用和推广，成为我国降低建筑物能耗的主要途径之一。

公司在建筑节能环保行业主要从事生产节能建材产品，开发推广建材节能生产技术和设备。一方面研究、开发、引进消化、推广建材生产节能技术和设备。另一方面研究、开发、消化吸收、生产节能建材产品。如发展推广了各类屋面、墙面材料。同时，公司结合自身优势发展声屏障和土壤修复业务，为公司多元化发展提供了重要途径。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建筑金属围护和声屏障，在“十三五”规划中都属于绿色环保低碳产业的范畴，是国家着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塑持续转型升级的产业生态，培植新动能、新业态

的重点发展方向。政策红利的持续推动以及国家“一带一路”重大战略决策的牵引，绿色环保低碳产业的发展空间巨大。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变动情况说明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无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工程业绩与品牌优势

公司主要定位于工业建筑与公共建筑金属围护行业中高端市场，涵盖工业厂房、物流仓储、机场航站楼、火车站及大型交通枢纽、会议及展览中心等。公司分别被评为 2012 年度、2013 年度中国钢结构行业 30 强企业，2013 年度建筑金属屋（墙）面十强企业（建筑金属围护行业内产值排名第一），2014 年度建筑金属屋（墙）面十强企业（建筑金属围护行业内产值排名第一），2015 年度建筑金属屋（墙）面十强企业，2016 年度建筑金属屋（墙）面十强企业。公司先后承建了国内六大汽车集团厂房及四纵四横客运专线主要车站，在汽车厂房、火车站等细分市场占据领先地位。

围护系统的发展日趋专业化与复杂化，客户在选择时往往更看重围护系统提供商成功项目实施案例。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深受广大客户信赖，奠定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同时也树立了公司高端市场的品牌形象。成功案例及行业经验的丰富积累，使公司更易获得新老客户的信任而赢得业务机会，增强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此外，公司承建的多项工程荣获奖项，进一步凸显公司高技术和高质量的市场形象，增强了后续业务开拓的优势。

（二）技术与产品优势

1、设计优势

建筑金属围护系统提供商的设计能力主要体现在二次深化设计阶段和施工配合设计阶段。

深化设计时，由于围护系统的专业性较强，设计单位编制的设计图无法直接用于施工，需要围护企业进行深化设计并编制施工详图，方可作为加工与安装的依据。好的二次深化设计能降低项目成本、提高质量、缩短工期，实现建筑细节的人性化设计，延长建筑的使用寿命。

施工配合阶段，在异型建筑施工中，需要为施工提供三维空间模型、提供三维定位的控制点和控制线，以形成建筑的外轮廓面，实现建筑的设计效果；大型建筑施工中，专业多、各工艺交叉作业，为了更好协调各专业施工，满足各专业技术要求和工艺特点，需要运用 BIM 设计建立电子模型，合理规划和统筹安排，同时 BIM 也能为施工的材料管理、工期管理提供支持和依据，BIM 设计在工程管理中作用日益显现。

公司设有公建设计部和工业厂房设计部，通过挖掘客户需求、项目实践总结、不断探究行业发展趋势，逐步形成和总结了针对不同应用领域和工程不同阶段的设计能力。公司根据设计蓝图以及客户需求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并将设计方案及时反馈业主、设计院，引领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最新的产品与技术。

2、产品优势

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线，产品种类较多，不但拥有国标图集中的所有板型，还拥有四面企口复合板、350暗扣波形板、305暗扣纯平板、变截面板、顺坡通风器等一系列新型产品。异形板配合弯弧技术、扇形板技术，能够生产各种形状、各种曲率变化的板型，适用于多曲的屋面。直立锁边金属屋面系统具有优秀的安全、防水性能，并通过美国 FM 认证。公司产品的设计、制造和安装根据客户的需求及时调整，并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保证公司在行业具有稳固的市场地位。

3、研发优势

公司一贯注重自主创新，高度重视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积累，建立了完备的自主创新体系，具备卓越的设计研发能力，拥有国内领先的专有技术、专利等，系北京市技术

中心认证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授权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65 项和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9 项，还有多项专利技术尚在申请中。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为保持公司产品持续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奠定坚实基础。

(三) 施工技术和管理的优势

公司致力于打造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专业性、综合性企业，注重设计技术、产品应用的最终呈现，通过提高施工管理水平，弥补了行业内大部分企业都只做材料供应的不足，有效解决了建设单位的后顾之忧，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同时实现了“技术研发-产品应用-技术完善和提升-新技术研发”的良性循环。

1、先进的施工工艺

公司在进行每一项新产品的研发时，涵盖设计、生产制造、运输和现场安装等全部环节，确保产品的适用性和优越性，更要确保整个产品系统的综合性能优良，领先于市场和行业水平，具备更强的竞争力。

公司的直立金属屋面系统有效解决了坡度小、跨度大的难题，采用 75mm 波高，实现了小坡度的排水要求；采用 360 度的机器锁缝和板型设计，解决了大跨度排水和强度的问题。该系统通过美国 FM 认证和欧盟 CE 认证，各项性能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施工中高空传输生产技术，在机台设计时增加设备出板的推送力、通过连接屋面和地面的运板导轨，将板材直接从设备口传递到屋面安装位置，有效解决了吊装场地大、吊装费用高、材料破坏损耗大、材料堆放场地占用多和屋面堆放平台搭设等问题，同时能够更好的保护好板材烤漆涂层，保证产品质量。

2、施工管理团队的的优势

公司拥有规模大、经验丰富的施工管理团队，具有良好的人才梯队培养建设机制，绝大部分员工均为本科应届毕业生入职公司，逐渐培养成公司重要的施工管理骨干力量，经过十几年的培养和发展，不少施工管理人员走上公司领导的岗位。

(四) 定制化与一体化服务优势

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如同建筑的外衣，除满足建筑使用功能外还兼具展示企业文化、体现建筑设计理念等作用，不同客户对材料、板型、色彩搭配、细节设计等均有不同要求，行业具有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围护企业需要具备“量体裁衣”的个性化定制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定位于中高端客户，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公司作为国内产品较全的围护系统厂商，先后承担了国内大型项目，拥有丰富的设计与工程管理经验，在多年的实践中形成了适合不同客户的多套解决方案，能够根据建筑功能、客户的企业文化推荐适宜的解决方案。公司培养了一批涵盖设计、施工管理等领域的专业化人才队伍，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从设计、制作、安装到售后维修的一体化服务，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能够提供一体化服务的厂家之一。

(五) 人才和管理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注重人才培养和引进，经过多年的实践，公司已形成具有丰富设计与工程经验的项目团队，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注册建造师 58 人，工程师 60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9 人。公司通过承揽多项高端地标工程，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结构合理、长期稳定的设计与工程管理团队，覆盖工业建筑与公共建筑两大领域，团队规模与项目经验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管理团队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共同的理念，沟通顺畅、配合默契，形成了团结、高效、务实的经营管理风格。公司的核心人员绝大部分在公司工作多年，与企业一起成长，有较强文化认同感及团队凝聚力。2012 年 2 月，公司主要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公司股东，使得自身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积极性得到进一步提高，增强了公司团队的凝聚力，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六) 多业务领域协同发展，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优势

建筑金属围护系统主要应用于工业建筑与公共建筑两大领域，公司是建筑金属围护行业内少数几家同时做大工业建筑与公共建筑两个市场的企业之一。此外公司业务还涵盖声屏障领域，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相比，公司已形成一条具有自身特色的多业务协同发展模式，极大提升了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政府调控影响较大，其中工业厂房、物流仓储建设投资规模与 GDP 增长速度正相关，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影响较大，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公共建筑、交通工程领

域建设投资通常具有逆经济周期特征，在经济萧条时期政府倾向于通过增加财政支出、扩大基础投资规模刺激经济复苏。由于下游行业不同的经济周期特征，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七) 筹资渠道多样，具有雄厚的资本优势

2016 年 12 月公司成功在上交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成为行业的上市公司之一。建筑金属围护工程属于建筑行业，对金属围护工程承包单位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成功上市并募集资金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资金，更为公司拓宽了融资渠道。同时，公司上市后，能获得银行的更加信任，在贷款条件和额度方面都能给予公司更多的便利，企业能够以更高的效率、更低的成本获得银行资金支持，目前公司已获得银行超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和转型、扩张提供了强劲的支持。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开拓进取，积极探索

作为建筑金属围护行业少数几家能提供从工程咨询、设计、专用材料供应和加工制作到安装施工全过程的一体化服务商，公司坚持严格按照国际标准 ISO9001、ISO14001、ISO18001 进行生产经营，为公司进一步专业化发展打开了上升的空间；并紧随“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积极拓展开发海外业务。公司 1-6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69,216.87 万元，同比增长 5.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942.46 万元，同比增长 0.74%。2017 年 1-6 月份公司新签合同额 15.64 亿元较 2016 年同期增加 9.73 亿元，同比增长 164.71%。

(二) 技术引导，并行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在环保事业方面的发展力度，坚持以技术为引导，以创新为驱动，在保持主业稳健的情况下，有序进入土壤修复行业。2017 年 5 月，公司与德国旭普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及许可协议”，授权公司使用旭普林原位和异位修复技术相关的专有技术，土壤污染修复治理及地下水污染治理作为公司未来多元化发展的重要一极，未来将继续做大做强，实现建筑围护和环保业务并行发展。

(三) 推进重大项目，提高服务水平

公司通过加强对在建项目的监督管理，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建设，提高工程项目服务水平。北京新机场作为公司的重大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在保证项目组织架构稳定的同时，采用科学的组织管理方法，保证项目各项工作有条不紊、扎实有效地进行，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四) 吸引优秀人才，重视人才培养

报告期内，公司吸纳 100 多名优秀应届毕业生，涉及研发、设计、销售、施工等各项业务，公司一方面通过理论培训，采用授课模式让新员工掌握理论知识，领会公司文化精髓，使新员工能更好的融入公司文化当中，另一方面通过公司的“师带徒”制度，让优秀老员工发挥传帮带作用，积极帮助新员工掌握专业知识，快速提高新员工的实践能力。同时，公司通过向社会公开招聘，凝聚了众多熟悉市场、服务客户的社会优秀人员 100 多人，其中技术人员 90 多人，并提供多样化的培训、学习机会，全面激发企业活力，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 规范运作，优化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并通过上交所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等方式，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创造透明的投资环境。

(六) “诚信、敬业、关爱、创新”的核心价值观引领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的愿景是“成为受社会尊重的大家庭式的伟大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组织旅游、比赛、内部期刊等多种方式丰富员工的业余文化生活，用行动践行着公司对员工的关爱。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92,168,670.17	656,699,448.38	5.40
营业成本	527,112,116.97	483,598,212.04	9.00
销售费用	22,380,083.60	18,447,210.04	21.32
管理费用	48,001,983.32	42,506,581.47	12.93
财务费用	6,353,726.89	6,900,748.06	-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09,654.18	36,930,339.23	-188.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19,181.60	-47,962,552.43	-136.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067,212.48	-21,458,300.80	-1,242.45
研发支出	20,996,844.01	18,769,257.82	11.87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40%，主要系本年经营规模扩大所致，报告期内新签合同额 15.64 亿元较 2016 年同期增加 9.73 亿元，同比增长 164.71%，但是由于部分重大项目(如：北京新机场项目、桂林两江机场扩建项目等)建设进度未能按预期计划进行，导致报告期内产值未能与签约额同步增长，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较小。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9.00%，主要系本年经营规模扩大、主要原材料单价上涨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人员规模、工资及相应支出均有所增长。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规模的扩大，职工薪酬、研发费及其他费用有所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增加材料款及劳务款等支付所致，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年较上年同期增长 28.90%，公司对合同已签未开工项目，提前备料，以抵御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带来的风险；另公司今年新签大项目较多(北京新机场项目、桂林两江机场扩建项目等)，保函金额增幅较大导致保证金占用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归还银行贷款、分配股利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研发项目增加、加大研发力度所致。

2 其他**(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本期期末	情况说
------	-------	------	-------	------	------	-----

		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明
货币资金	248,800,517.13	11.38	671,294,381.66	27.35	-62.94	(1)
应收票据	36,368,111.34	1.66	17,693,081.32	0.72	105.55	(2)
应收账款	452,337,174.79	20.69	617,984,714.45	25.17	-26.80	(3)
存货	950,677,580.91	43.48	752,348,061.94	30.65	26.36	(4)
其他流动资产	121,608,086.09	5.56	9,772,887.85	0.40	1,144.34	(5)
在建工程	1,913,456.62	0.09	13,924,820.13	0.57	-86.26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2,743.34	0.12	21,698,928.00	0.88	-87.91	(7)
短期借款	192,498,473.43	8.81	257,395,259.74	10.49	-25.21	(8)
应付票据	1,242,655.65	0.06	35,490,115.65	1.45	-96.50	(9)
应付职工薪酬	15,521,043.57	0.71	20,407,025.55	0.83	-23.94	(10)
应交税费	7,270,922.16	0.33	11,247,243.16	0.46	-35.35	(11)
应付利息	1,154,438.06	0.05	1,446,377.39	0.06	-20.18	(12)
其他应付款	11,305,435.73	0.52	14,793,772.37	0.60	-23.58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	1.63	-100.00	(14)
长期借款			49,971,177.81	2.04	-100.00	(15)

其他说明

- (1) 货币资金：主要系归还银行贷款、购买理财产品及分配股利所致。
- (2) 应收票据：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回款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 (3) 应收账款：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回款增加所致。
- (4) 存货：主要系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所致。
- (5)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重分类所致。
- (6) 在建工程：主要系新型材料生产基地部分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固所致。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北京丰台万达广场写字楼达到可使用状态，冲减预付购房款所致。
- (8) 短期借款：主要系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 (9) 应付票据：主要系期初应付票据到期偿付所致。
- (10)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职工薪酬所致。
- (11) 应交税费：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税金所致。
- (12) 应付利息：主要系本期计提银行贷款利息减少所致。
- (13)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上市费用所致。
-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归还银行长期贷款所致。
- (15) 长期借款：主要系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参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7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的相关内容。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成本）12,600,000.00 元，同年初比较无变化。

2017 年 3 月 1 日，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届股东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500.00 万元增加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作相应变更，其中公司持有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由增资前的 31.6%变更为 30.0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主要财务指标		
	直接	间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加工不锈钢、铝合金板、镀锌板、烤漆板、复合板；销售不锈钢、铝合金板、镀锌板、烤漆板、复合板、建筑材料；技术服务；产品设计。	15,000,000.00	41,486,685.24	14,401,320.93	1,908.84
森特（北京）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100.00		生产建筑围护板材、彩钢浪板、铁卷门、C 型钢、各式气楼、钢窗、浪板机具；设计建筑围护板材、彩钢浪板、铁卷门、C 型钢、各式气楼、钢窗、浪板机具；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专业承包；工程设计。	20,000,000.00	19,273,955.92	17,579,331.51	12,760.04
兰州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0		生产销售钢浪板；RH、RC 加工；C 型钢、各式气楼、钢窗、铁卷门、浪板机具及产品安装设计配套服务。	10,000,000.00	18,778,578.91	15,929,846.90	689,004.34
北京华油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90.00	10.00	生产钢结构、彩钢浪板、铁卷门、各式气楼、钢窗；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专业承包；销售自产产品。	10,000,000.00	9,924,848.28	9,924,848.28	240.06

沈阳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0		彩钢浪板、铁卷门、C型钢、各式气楼、钢窗、浪板机具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钢结构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8,000,000.00	3,651,967.74	3,505,608.61	-549,040.44
北京森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生产降噪产品（吸隔声板、隔声板、声屏障板）；技术推广；软件开发。	1,000,000.00	1,085,622.54	1,085,215.48	12,393.70
温州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新型环保建筑材料、声屏障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5,000,000.00	329,305.66	-975,888.37	-165,141.78

2 主要参股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主要财务指标		
	直接	间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北京华氢创世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新能源、节能环保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4,200,000.00	11,455,649.73	11,431,045.93	-407,649.35
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		风力发电；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垃圾处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垃圾处理技术咨询；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钢材、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食用农产品、饲料、机电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售电服务。	100,000,000.00	31,588,663.64	31,578,769.26	-1,069,783.81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变化的风险

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广泛应用于汽车、机械、冶金、石化、电力、电子、医药、食品等各个行业的工业厂房和物流仓储中心屋墙面，以及铁路车站、机场航站楼、会展中心、博览中心、体育场馆、购物中心等公共建筑屋墙面；声屏障系统主要应用于铁路、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工程领域。工业厂房、物流仓储建设投资规模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影响较大，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公共建筑、交通工程领域等基础设施投资，是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的重要手段，通常具有逆经济周期特征，在经济萧条时期政府倾向于通过增加财政支出、扩大基础投资规模刺激经济复苏。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及相关政策变化导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面临收入结构及增速变化，甚至所承建项目推迟开工或停建，工程款结算进度受影响等风险。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类钢卷、铝镁锰卷、保温与防水材料等，该等原材料在公司采购总额中的占比较高。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市场供求变动等因素的影响，钢材、铝制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未来几年价格变动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签订合同时考虑主要原材料价格因素，适当将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转嫁给下游客户，合同签订后生管采购部根据合同需求量及时下达采购订单，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部分项目周期较长，如果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工程结算风险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9,261.00万元、75,234.81万元和95,067.76万元，其中工程施工余额分别为62,915.31万元、69,354.96万元和87,298.32万元，占各期末存货比例分别为90.84%、92.18%和91.83%。公司工程施工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合同金额尤其是大项目较多所致。业主或总承包方一般根据工程进度分阶段或分期进行结算并支付工程款，公司则根据内部计算的各项目已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完工进度，同时按照完工进度确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因此，工程结算通常滞后于工程实际成本的支出，与当期收入的确认也不能完全同步，形成已完工未结算款的工程施工余额。

由于公司完工进度与外部结算进度存在计量时间、计算口径的差异，公司存在存货中未结算的成本和毛利得不到业主或者总承包方确认的风险，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净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7.13%、25.17%和20.69%，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71.29%、69.89%和58.41%。公司回款情况主要受行业结算模式影响，工程类项目由于施工周期较长，结算手续繁琐，合同跨年度完工和结算的情况较为常见。

公司下游市场主要为大型工业建筑和铁路、机场航站楼等大型公共建筑，客户主要包括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业集团或信誉度较高的建设工程总包单位，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应收账款质量总体较高。但未来受市场环境变化、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因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应收账款无法回收产生坏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等引致的风险。

5、海外经营风险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公司大力开拓海外市场。世界经济深度调整，地缘政治风险上升，外部环境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加，如对国别风险判断不当，给企业持续稳定经营增加风险。

公司拟在埃塞俄比亚设立控股子公司，国内外在政策、法律、商业环境以及文化、语言、习俗等方面的差异，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难度；同时，当地的经济形势变化及相关经济政策变动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	2017-03-03	www.sse.com.cn	2017-03-04

东大会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04-27	www.sse.com.cn	2017-04-28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13.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申请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看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刘爱森以及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翁家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恩、黄亚明、刘德顺、蒋海峰、陈伟林、陈文、颜坚、苗泽献、齐涛	<p>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价格做相应除权除息处理）。</p> <p>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p> <p>4、除了上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p>					
股份限售	法人股东盛亚投资和华永集团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高伟和叶渊	<p>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除了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直</p>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股份限售	其他自然人股东陈俊臣、孟托、苟军利、黄平良、郑锦泉、魏良庆、任黎明、李宏乾、叶树周、李艳霞、马继峰、时冬娅、朱天永、林平、滕飞、王立永、方如华、王跃清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爱森、翁家恩、盛亚投资、华永集团	1、持股及减持意向：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减持，则每年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数的10%。 2、减持条件：出售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价格做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减持方式：自第一笔减持起算，预计未		是	是			

			<p>来1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1%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超过1%的，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p> <p>4、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违反承诺部分获利归公司所有。</p>				
	其他	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p>公司上市后3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则触发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p> <p>1、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p> <p>(1) 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3个月内增持股份，但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是	是	

		<p>产，则控股股东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p> <p>(2) 如公司控股股东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未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公司董事会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公司应于触发回购义务起3个月内回购公司股份，但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自回购当年起分配给公司控股股东的分红款项中扣除。</p> <p>(3)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N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确定方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其累计增持</p>					
--	--	---	--	--	--	--	--

			<p>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公司对其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之和的50%，但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p> <p>(4)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2、未能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约束措施</p> <p>(1)如控股股东已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但未能实际履行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用于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扣留。</p> <p>(2)如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影响公司上市地位的，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用于股份回购计划。</p>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爱森、李桂茹关于避免同	<p>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刘爱森、李桂茹夫妇于2014年6月23日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p>		否	是	

		业竞争的承诺	<p>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森特士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森特士兴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2、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森特士兴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森特士兴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森特士兴，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森特士兴；3、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任何他人利益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森特士兴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森特士兴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职务；4、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森特士兴外的其他企业或经济实体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5、本人在担任森特士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上述承诺均对本人具有约束力；6、如</p>					
--	--	--------	---	--	--	--	--	--

			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森特士兴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森特士兴所有。”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爱森、李桂茹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回购新股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应该在得知该事实的次一交易日公告，并将依法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在公告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公告，按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预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将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回购所有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爱森、李桂茹夫妇承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人将以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发行人全体董事、		否	是		

			<p>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其他	<p>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爱森、李桂茹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p>	<p>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爱森、李桂茹夫妇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 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否	是	
	其他	<p>公司控股股东</p>	<p>1、发行人承诺：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作出的相关承诺，将及时、</p>		否	是	

		刘爱森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履行承诺的约束承诺	充分披露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投资者或者利益相关方提出补充承诺，以保护公司投资者或者利益相关方的利益；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本人或者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做出的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将应付给本人的现金分红（或独立董事津贴、个人从公司领取的工资）予以暂时扣留，直至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义务为止。				
--	--	------------------------------	--	--	--	--	--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师。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仲裁	2014年1月,华北制药依据与森特股份签订的合同及具体的项目情况向石家庄仲裁委递交仲裁申请书,请求仲裁委裁决森特股份履行维修义务并赔偿其墙板维修费及停产损失4,767,500.00元、扣除森特股份质保金1,281,317.68元、支付电费422,834.00元并承担仲裁费、鉴定费及其他与仲裁有关费用。	15,723,109.48	否	2016年2月19日,石家庄仲裁委员会出具石裁决字[2014]第032-2号《决定书》,同意华北制药撤回仲裁。华北制药已重新提出仲裁申请。	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2014年3月,森特股份依据与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特钢”)签订的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新安特钢支付拖欠的工程款10,407,722.83元,延期付款违约金1,521,630.00元,两项共计11,929,352.83元,由新安特钢承担诉讼费用。	11,929,352.83	否	2016年11月30日,北京大兴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大民初字第37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0,148,516.00元,森特股份给付新安特钢维修费6,091,019.37元,鉴定费351,015.50元,两项合计6,442,034.87元。由森特股份负担本	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p>次案件诉讼费 14,006.00 元, 反诉案件受理费 24,776.00 元。双方均不服原审判决, 已向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经审理后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判决送达后, 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已按判决确定金额支付全部工程款及相应诉讼费。</p> <p>森特股份依据与材料供应商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及具体的项目情况向北京大兴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 要求被告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公司修复费用 6,091,019.37 元或自行对涂装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钢结构进行修复, 鉴定费 351,015.00 元及诉讼费 106,328.00 元, 并赔偿原告利息损失 1,440,231.85 元, 共计 7,988,594.22 元, 现等候法院开庭裁决。</p>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民事诉讼	2015 年 4 月, 森特股份依据与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色十二冶”)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 要求被告给付拖欠的工程款 11,296,141.02 元, 逾期付款利息 1,138,835.00 元, 两项共计 12,434,976.02 元, 且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12,434,967.02	否	2016 年 5 月 21 日, 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苏民二初字第 29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色十二冶支付工程款 10,521,563.00 元及利息、判决森特股份赔偿中色十二冶工程质量维修损失及违约金合计 230,530.00 元。双方不服, 均已上诉。在二审主持下, 双方达成协议, 撤回上诉,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向森特股份付款 10,520,000.00 元, 原审判决生效,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已付款 9,000,000.00 元。	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一箭建设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民事诉讼	2015年6月,森特股份依据与山东一箭建设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一箭湖北分公司”)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被告给付拖欠的工程款3,606,843.45元,逾期付款利息1,880,228.00元,两项共计5,487,071.45元,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5,487,071.45	否	<p>2016年5月16日,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鄂武经开民初字第01844号,判决山东一箭湖北分公司山东一箭湖北分公司给付工程款3,209,491.20元及违约金1,839,756.80元。对方不服,已提起上诉。</p> <p>2016年11月22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鄂01民终59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p>2017年1月森特股份依据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5)鄂武经开民初字第01844号及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鄂01民终5924号《民事判决书》,向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山东一箭湖北分公司支付森特股份工程款3,209,491.2元、迟延履行工程款违约金、案件受理费2,288,377.57元,两项共计5,497,868.77元。判决送到后,经山东一箭湖北分公司、业主、森特股份三方协商,由业主在欠付山东一箭公司工程款范围内向公司代付全部工程款及相应诉讼费共计3,259,700.20元,公司已收到上述款项,诉讼请求得到实现,不存在争议事项,本案结案。</p>	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	陕西建设钢构有限	西安重装	民事诉讼	2015年8月,森特股份依据与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建设”)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具	7,223,815.00	否	目前已在渭南市新渭区人民法院立案,正在进行技术鉴定。	预计不会对公司生	

有限公司	公司	渭南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三被告西安重装渭南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连带给付原告拖欠的工程款 6,461,385.00 元，逾期付款利息 762,430.00 元，两项共计 7,223,815.00 元。				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2016 年 8 月，森特股份依据与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泰能源公司”）签定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判令解除双方签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判令被告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3,800,000.00 元、支付违约金 325,121.00 元、支付损失 5,328,938.00 元，共计 9,454,059.00 元。	9,454,059.00	否	目前本案已在法院开庭，现等候鉴定结果。	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2017 年，森特股份依据与中铁建工集团北方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及具体的项目情况向广州花都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被告中铁建工集团北方工程有限公司给付拖欠的工程款 4,670,069.30 元，并从 2013 年 7 月 19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至还清款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609,680.68 元，两项共计 5,279,749.98 元。	5,279,749.98	否	现等候法院开庭。	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2017 年，森特股份依据与中铁建工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及具体的项目情况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被告中铁建工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给付拖欠的工程款 5,143,839.38 元，逾期付款利息 301,231.00 元，两项共计 5,445,070.38 元。	5,445,070.38	否	现等候法院裁决。	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华贯建设	森特士兴		民事	2017 年，华贯建设公司开发区分公司以森特股份收到	18,220,000.00	否	森特股份接到诉状后向原审法院提出管辖	预计不会	

公司 开发 区分 公司	集团 股份 有限 公司		诉讼	其中标通知书为由向成都龙泉驿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森特股份赔偿各种损失计 18,220,000.00 元，森特股份认为华贯建设公司开发区分公司所谓招标不符合法律规定基本形式，且未公开进行，所以未与其签订合同，在此情况下，华贯建设公司开发区分公司仅凭单方中标通知书为由起诉公司，不符合法律规定。			异议，原审法院裁定驳回森特股份的管辖异议，森特股份不服原审裁定，已就原审裁定提出上诉。	对公 司生 产经 营造 成重 大影 响	
森特 士兴 集团 股份 有限 公司	中国 二十 二冶 集团 有限 公司		民事 诉讼	2017 年，森特股份依据与中国二十二冶公司签订的合同及具体的项目情况向大兴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被告中国二十二冶公司给付拖欠的工程款 6,794,924.00 元，逾期付款利息 510,084.00 元，两项共计 7,305,008.00 元。	7,305,008.00	否	现等候法院裁决。	预计 不会 对公 司生 产经 营造 成重 大影 响	
森特 士兴 集团 股份 有限 公司	内蒙 古第 一电 力建 设工 程有 限责 任公 司			2017 年 3 月，森特股份依据与内蒙古第一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判令内蒙古第一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 4,751,835.69 元、支付逾期利息 833,995.00 元，共计 5,585,830.69 元。	5,585,830.69	否	法院支持森特股份全部诉讼请求，等候对方是否上诉。	预计 不会 对公 司生 产经 营造 成重 大影 响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 2017 年所涉及关联交易数据、关联方情况、定价政策和依据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进行了审议，并对预测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进行了公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7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018 号）

2017 年 1-6 月份，刘爱森、李桂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额 11.60 亿元，交易明细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5、关联交易情况——（4）. 关联担保情况”。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0,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0,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2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 技术转让合同及许可协议

2017年5月15日，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森特股份”）与德国旭普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普林”）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及许可协议》。

一、 转让合同及许可协议的内容

旭普林许可森特股份运用旭普林的专有技术在污染场地项目上开展修复治理，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1) 专有技术的范围

旭普林的专有技术、经验、工艺流程、数据、图纸、设计等，包括原位修复技术、异位修复技术，场地特定污染物状况检测，场地修复概念方法建立等。

2) 技术资料的移交

技术资料包括：工程师培训文档、修复技术说明书，设施设计、图纸、技术和质量标准等。

3) 技术服务

提供与本合同相关的专有技术应用培训和技术细则说明服务。

4) 技术支持

特定项目的修复技术方案制定，承包项目的技术建议；修复设施组装、安装工作中的设计，质量控制和支持；修复设施运行过程中的专业支持。

二、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包括基本许可费、年许可费、年度绩效报酬三部分，其中基本许可费为40万欧元，年许可费用为10万欧元，年度绩效报酬按照每年签订的修复项目合同总额1.5%-5%的比例支付绩效报酬。

三、 合同地域

合同地域指中国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在此范围内不包含旭普林欧洲客户潜在项目。在双方另外签订特殊合同的前提下，旭普林同意森特股份在全国范围内一起开展修复项目。在中国其它省份，若旭普林无专属排他当地合作伙伴，经旭普林书面许可，森特股份可无排他性的开展

修复项目。

四、合同时间

本《技术转让合同及许可协议》从签订日起，即 2017 年 5 月 15 日开始，为期十年。

(2) 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包方	分包方	签约日期	签约金额（元）
1	北京新机场旅客航站楼、综合换乘中心、停车楼及综合服务楼屋面工程二标段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25,811,713.51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执行日之前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72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刘爱森		141,689,850.00	35.42	141,689,850.00	质押	17,600,000.0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士 兴盛亚 投资有 限公司		88,053,900.00	22.01	88,053,900.00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华永投 资集团 有限公 司		65,306,250.00	16.33	65,306,250.00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翁家恩		23,250,000.00	5.81	23,25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廖伟俭	2,229,057.00	2,230,057.00	0.56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齐涛		1,200,000.00	0.30	1,200,000.00	质押	1,200,000.00	境内自然人
刘德顺		1,200,000.00	0.30	1,20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黄亚明		1,200,000.00	0.30	1,200,000.00	质押	1,200,000.00	境内自然人
陈伟林		1,200,000.00	0.30	1,200,000.00	质押	760,000.00	境内自然人
颜坚		1,200,000.00	0.30	1,20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廖伟俭	2,230,057.00	人民币普通股	2,230,057.00				
王桂勇	69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8,000.00				
高艳	52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8,200.00				
林强	45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2,700.00				
王少平	37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8,300.00				
曾宪斌	37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500.00				
林强生	36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6,00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6,900.00				
陈卫清	29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3,000.00				
欧阳诗文	27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9,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为刘爱森、李桂茹夫妇二人控制的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刘爱森	141,689,850.00	2019年12月16日	141,689,850.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88,053,900.00	2019年12月16日	88,053,900.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3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306,250.00	2019年12月16日	65,306,250.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4	翁家恩	23,250,000.00	2019年12月16日	23,250,000.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5	齐涛	1,200,000.00	2019年12月16日	1,200,000.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6	刘德顺	1,200,000.00	2019年12月16日	1,200,000.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7	黄亚明	1,200,000.00	2019年12月16日	1,200,000.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8	陈伟林	1,200,000.00	2019年12月16日	1,200,000.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9	颜坚	1,200,000.00	2019年12月16日	1,200,000.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10	蒋海峰	1,200,000.00	2019年12月16日	1,200,000.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为刘爱森、李桂茹夫妇二人控制的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持股变动情况****(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李桂茹	董事	0	100	100	自行购买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黄亚明	公司副总经理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黄亚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及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离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48,800,517.13	671,294,381.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36,368,111.34	17,693,081.32
应收账款	七、5	452,337,174.79	617,984,714.45
预付款项	七、6	27,587,564.99	24,150,093.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27,934,365.00	31,720,220.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950,677,580.91	752,348,061.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21,608,086.09	9,772,887.85
流动资产合计		1,865,313,400.25	2,124,963,440.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5,146,764.77	15,676,290.3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9	190,467,284.28	165,413,722.55
在建工程	七、20	1,913,456.62	13,924,820.1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98,391,512.08	99,716,126.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260,216.18	310,68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2,116,871.30	13,132,165.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2,622,743.34	21,698,92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0,918,848.57	329,872,732.69
资产总计		2,186,232,248.82	2,454,836,173.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192,498,473.43	257,395,259.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1,242,655.65	35,490,115.65
应付账款	七、35	261,045,370.98	295,930,828.14
预收款项	七、36	25,596,075.40	23,020,464.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15,521,043.57	20,407,025.55
应交税费	七、38	7,270,922.16	11,247,243.16
应付利息	七、39	1,154,438.06	1,446,377.3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41	11,305,435.73	14,793,772.3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07,151,038.66	111,160,217.10
流动负债合计		622,785,453.64	810,891,303.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49,971,177.8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60,000.14	80,00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00.14	50,051,177.93
负债合计		622,845,453.78	860,942,481.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400,010,000.00	40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468,006,661.96	468,006,661.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58	19,633,883.59	19,562,368.21
盈余公积	七、59	101,428,723.05	101,428,723.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574,307,526.44	604,885,93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3,386,795.04	1,593,893,691.6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3,386,795.04	1,593,893,691.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86,232,248.82	2,454,836,173.44

法定代表人：刘爱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德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旭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1,748,370.32	667,761,827.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768,111.34	10,493,081.32
应收账款	十七、1	419,412,607.07	572,656,130.93
预付款项		27,299,214.90	23,992,002.3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54,494,288.70	40,529,932.54
存货		945,765,975.81	744,817,672.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1,100,923.23	8,888,960.88
流动资产合计		1,842,589,491.37	2,069,139,607.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78,682,764.77	79,212,290.3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9,391,419.96	163,984,874.47
在建工程		1,913,456.62	13,924,820.1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8,391,512.08	99,716,126.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0,216.18	310,68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06,684.77	11,205,468.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2,743.34	21,698,92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1,568,797.72	390,053,187.89
资产总计		2,224,158,289.09	2,459,192,794.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2,498,473.43	247,395,259.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42,655.65	35,490,115.65
应付账款		258,965,896.16	289,315,916.13
预收款项		25,341,761.30	22,726,050.62
应付职工薪酬		12,511,877.26	16,283,064.44
应交税费		7,047,461.59	10,241,839.37
应付利息		1,154,438.06	1,446,377.3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605,438.82	36,994,507.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7,151,038.66	111,160,217.10
流动负债合计		656,519,040.93	811,053,347.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971,177.8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0,000.14	80,00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00.14	50,051,177.93
负债合计		656,579,041.07	861,104,525.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10,000.00	40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8,115,556.75	468,115,556.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9,496,997.54	19,425,482.16
盈余公积		101,428,723.05	101,428,723.05
未分配利润		578,527,970.68	609,108,507.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7,579,248.02	1,598,088,269.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24,158,289.09	2,459,192,794.91

法定代表人：刘爱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德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旭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92,168,670.17	656,699,448.3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692,168,670.17	656,699,448.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00,873,803.41	552,682,746.2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527,112,116.97	483,598,212.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5,203,723.70	-4,010,727.42
销售费用	七、63	22,380,083.60	18,447,210.04
管理费用	七、64	48,001,983.32	42,506,581.47
财务费用	七、65	6,353,726.89	6,900,748.06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8,177,831.07	5,240,722.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927,570.36	41,815.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68	-529,525.54	41,815.4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222,437.12	104,058,517.62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14,199,022.63	1,439,575.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七、69	18,797.70	6,360.49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54,042.62	22,339.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七、70	53,726.45	20,339.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367,417.13	105,475,752.8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16,942,829.16	16,705,893.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424,587.97	88,769,85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424,587.97	88,769,858.9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424,587.97	88,769,85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9,424,587.97	88,769,858.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刘爱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德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旭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690,659,474.25	646,322,188.15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528,101,976.93	477,875,256.83
税金及附加		5,116,544.36	-4,140,279.63
销售费用		19,727,047.10	15,936,878.74
管理费用		46,599,771.51	40,610,050.59
财务费用		6,046,439.29	6,477,437.98
资产减值损失		-5,971,892.36	6,769,130.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927,570.36	41,815.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七、5	-529,525.54	41,815.45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967,157.78	102,835,528.92
加：营业外收入		14,135,152.58	1,254,645.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797.70	6,066.32
减：营业外支出		15,431.24	22,339.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115.07	20,339.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086,879.12	104,067,834.78
减：所得税费用		16,664,415.91	16,172,176.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422,463.21	87,895,658.3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422,463.21	87,895,658.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刘爱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德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旭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9,417,273.55	619,219,021.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849.25	1,056,422.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1)	23,173,566.67	1,819,37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2,618,689.47	622,094,819.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5,559,103.70	446,524,230.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118,329.23	51,110,012.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781,576.60	45,446,593.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2)	63,769,334.12	42,083,64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228,343.65	585,164,47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09,654.18	36,930,339.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89,698.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376.67	26,094.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507,075.31	26,094.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26,256.91	37,488,646.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5,000,000.00	10,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826,256.91	47,988,64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19,181.60	-47,962,552.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3,741,482.43	133,397,674.6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741,482.43	133,397,674.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1,077,665.73	119,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967,950.83	33,937,181.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6)	5,763,078.35	1,018,793.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808,694.91	154,855,975.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067,212.48	-21,458,300.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3,996,048.26	-32,490,514.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561,303.61	71,529,012.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565,255.35	39,038,498.35

法定代表人：刘爱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德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7,899,935.92	621,383,710.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01.11	1,056,422.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52,954.46	452,37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255,391.49	622,892,505.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5,918,675.08	458,159,356.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222,426.32	39,313,210.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326,597.31	42,798,615.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65,388.67	39,619,73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933,087.38	579,890,91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77,695.89	43,001,589.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89,698.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976.67	25,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442,675.31	25,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76,157.12	37,084,798.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5,000,000.00	10,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776,157.12	47,584,79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33,481.81	-47,558,998.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3,741,482.43	123,397,674.6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76.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741,482.43	123,481,650.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1,077,665.73	114,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850,500.83	33,515,765.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7,778.59	1,644,589.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245,945.15	150,060,355.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504,462.72	-26,578,704.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515,640.42	-31,136,112.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028,748.96	64,549,192.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513,108.54	33,413,079.83

法定代表人：刘爱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德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旭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468,006,661.96			19,562,368.21	101,428,723.05		604,885,938.47		1,593,893,691.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10,000.00				468,006,661.96			19,562,368.21	101,428,723.05		604,885,938.47		1,593,893,691.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515.38				-30,578,412.03		-30,506,896.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424,587.97		89,424,587.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0,003,000.00		-120,003,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003,000.00		-120,003,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1,515.38					71,515.38
1. 本期提取								4,454,621.84					4,454,621.84
2. 本期使用								4,383,106.46					4,383,106.4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468,006,661.96			19,633,883.59	101,428,723.05		574,307,526.44		1,563,386,795.04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7,500,000.00				16,006,937.43			14,497,777.62	80,625,424.63		520,050,625.84		968,680,765.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500,000.00				16,006,937.43			14,497,777.62	80,625,424.63		520,050,625.84		968,680,765.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67,471.03			-12,480,141.04		-11,012,670.01
（一）综合收益总											88,769,858.96		88,769,858.96

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1,250,000.00			-101,2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1,250,000.00			-101,25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467,471.03					1,467,471.03
1. 本期提取								3,828,803.91					3,828,803.91
2. 本期使用								2,361,332.88					2,361,332.8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7500000.00				16,006,937.43			15,965,248.65	80,625,424.63		507,570,484.80		957,668,095.51

法定代表人：刘爱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德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旭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468,115,556.75			19,425,482.16	101,428,723.05	609,108,507.47	1,598,088,269.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10,000.00				468,115,556.75			19,425,482.16	101,428,723.05	609,108,507.47	1,598,088,269.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515.38			-30,580,536.79	-30,509,021.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422,463.21	89,422,463.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0,003,000.00	-120,003,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003,000.00	-120,003,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1,515.38			71,515.38
1. 本期提取							4,454,621.84			4,454,621.84
2. 本期使用							4,383,106.46			4,383,106.4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468,115,556.75		19,496,997.54	101,428,723.05	578,527,970.68	1,567,579,248.02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7,500,000.00				16,115,832.22			14,364,280.24	80,625,424.63	523,128,821.71	971,734,358.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500,000.00				16,115,832.22			14,364,280.24	80,625,424.63	523,128,821.71	971,734,358.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69,029.80			-13,354,341.63	-11,885,311.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895,658.37	87,895,658.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1,250,000.00	-101,2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1,250,000.00	-101,25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469,029.80		1,469,029.80	
1. 本期提取									3,830,362.68		3,830,362.68	
2. 本期使用									2,361,332.88		2,361,332.8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7,500,000.00				16,115,832.22				15,833,310.04	80,625,424.63	509,774,480.08	959,849,046.97

法定代表人：刘爱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德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旭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森特股份”）系由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8 号《关于核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简称“森特股份”，股票代码“603098”。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40,001.00 万元。

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093677W。

公司总部的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3 号 3 幢 8404 室。法定代表人刘爱森。

公司营业范围为生产高端建筑金属屋面系统、高端建筑金属墙面系统、金属复合幕墙系统、金属工业门、C 型钢、薄壁型钢、环保吸音建材、新型屋面通风采光系统、压型钢板及其配套机具；钢结构的制造加工；新型金属建筑材料的研发与制造；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勘察；销售高端建筑金属屋面系统、高端建筑金属墙面系统、金属复合幕墙系统、压型彩钢板、金属复合幕墙系统、金属工业门、C 型钢、薄壁型钢、环保吸音建材、新型屋面通风采光系统、新型金属建筑材料、压型钢板及其配套机具、各类幕墙、门窗；钢结构构件及配套安装与服务；环境噪音治理；钢结构工程设计；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仓储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	北京烨兴	100	
2	森特（北京）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森特建筑	100	
3	兰州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兰州士兴	100	
4	北京华油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北京华油	90	10
5	沈阳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沈阳士兴	100	
6	北京森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森贝环保		100
7	温州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森特环保	100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10“金融工具”。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别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 1,000.00 万元以上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组合 2	除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 1：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和工程结算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工程施工、工程结算的核算方法

工程施工下设合同成本和合同毛利两个明细科目。合同成本以订立的单项合同为对象，归集所发生的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及相关的施工成本等。合同毛利是按建造合同准则确认单项工程合同收入、费用时，确认的合同收入与结转的合同成本的差额。

工程结算是核算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向业主或总包开出工程价款结算单办理结算的价款。工程合同尚未完工以及尚未办理验收决算等手续前，工程结算作为工程施工的抵减项目；工程合同办理完工验收决算手续后，将工程结算余额与相关工程施工合同的“工程施工”科目对冲结平。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5)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②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了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③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

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无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双倍余额递减法	20-30	5	7.00-10.00
机器设备	双倍余额递减法	5-10	5	20.00-40.00
运输设备	双倍余额递减法	4-5	5	40.00-5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双倍余额递减法	3-5	5	40.00-66.67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计提折旧，对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公司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对其余固定资产，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年限
软件	3-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特许权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B.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C.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

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直线法摊销。

③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B.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C.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①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A.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②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是金属围护系统和声屏障系统的工程业务和销售业务。金属围护系统和声屏障系统的工程业务具体是指公司承接的金属围护、声屏障生产加工并安装的业务；金属围护系统和声屏障系统的销售业务具体是指公司承接的金属围护、声屏障生产加工但不安装的业务。

-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而言，金属围护系统和声屏障系统的销售业务收入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具体如下：

当公司按照合同要求生产完成产品后，根据合同约定需要公司将产品运到指定地点，公司运送到达后通知购买方进行现场验收，购买方对产品的数量确认无误后，在结算单签字确认，公司取得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2) 建造合同收入

金属围护系统和声屏障系统的工程业务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具体如下：

①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的实现，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即资产负债表日应确认的当期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合同完工百分比-前期累计确认的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百分比扣除前期累计已确认合同费用确认当期的合同费用。对与业主或总包签订的增补合同，调整增补合同签订当期合同收入，前期已确认的合同收入不再调整，即增补合同当期合同收入=(原合同总收入+增补合同收入)×增补合同后的合同完工百分比-前期累计确认的合同收入，增补合同后的合同完工百分比=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增补合同后的合同预计总成本×100%。对办理决算的建造合同项目，将决算收入与以前年度累计已确认收入的差额确认为决算当期的收入。

②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A.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合同成本在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B. 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③合同预计损失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公司按建造合同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合同总收入的部分与该建造合同已确认损失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费用。

(3)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

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安全生产费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规定，公司按建筑安装收入的 2% 计提安全风险专项储备基金，计入产品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经本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	无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3%、6%、11%、17%(注1、注2、注3)
消费税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5%(注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年缴纳的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注5)
房产税	房产的计税余值	1.2%

注1：本公司之子公司沈阳士兴系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3%。

注2：根据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本公司建筑服务收入适用11%的增值税率。

注3：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其中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2)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的部分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注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注5：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北京烨兴、森特建筑、兰州士兴、北京华油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沈阳士兴、森贝环保、森特环保属于《企业所得税法》所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	25%
森特（北京）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25%
兰州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25%
北京华油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25%
沈阳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20%
北京森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温州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所得税

2015 年 11 月本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11001714。本公司 2015-2017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 增值税

根据 2015 年 6 月 1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享受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72,543.80	382,179.64
银行存款	182,056,074.63	631,501,930.77
其他货币资金	66,171,898.70	39,410,271.25
合计	248,800,517.13	671,294,381.6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1) 其他货币资金系保函保证金；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详见附注七、76。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6,368,111.34	15,693,081.32
商业承兑票据	10,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36,368,111.34	17,693,081.3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1,233,498.08	
商业承兑票据	8,546,751.31	
合计	89,780,249.39	

注：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出具商业汇票的公司，由于出具该汇票的公司具有较高的信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1,435,003.72	100.00	69,097,828.93	13.25	452,337,174.79	695,533,814.48	100.00	77,549,100.03	11.15	617,984,714.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21,435,003.72	/	69,097,828.93	/	452,337,174.79	695,533,814.48	/	77,549,100.03	/	617,984,714.4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04,585,378.88	15,229,269.07	5.00
1 至 2 年	133,471,629.72	13,347,162.97	10.00
2 至 3 年	43,224,225.29	12,967,267.59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0,961,969.58	10,480,984.79	50.00
4 至 5 年	10,593,278.72	8,474,622.98	80.00
5 年以上	8,598,521.53	8,598,521.53	100.00
合计	521,435,003.72	69,097,828.93	13.2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组合 2：除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数据全部为“组合 2”项目（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8,431,271.1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73,110,175.26	14.02	4,552,003.29
第二名	68,822,787.34	13.20	3,441,139.37
第三名	29,102,623.30	5.58	10,786,167.63
第四名	14,082,158.69	2.70	1,175,215.87
第五名	12,092,010.00	2.32	604,600.50
合计	197,209,754.59	37.82	20,559,126.6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3,960,859.45	86.85	22,732,676.16	94.12
1 至 2 年	2,938,790.69	10.65	724,006.62	3.00
2 至 3 年	476,115.72	1.73	479,385.06	1.99
3 年以上	211,799.13	0.77	214,025.38	0.89
合计	27,587,564.99	100.00	24,150,093.2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5,713,907.04	20.71
第二名	2,007,295.46	7.28
第三名	1,821,337.84	6.60
第四名	1,664,091.81	6.03
第五名	1,101,594.46	3.99

合计	12,308,226.61	44.62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388,533.87	98.15	4,454,168.87	13.75	27,934,365.00	35,920,949.15	98.33	4,200,728.84	11.69	31,720,220.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9,000.00	1.85	609,000.00	100.00	0.00	609,000.00	1.67	609,000.00	100.00	0.00
合计	32,997,533.87	/	5,063,168.87	/	27,934,365.00	36,529,949.15	/	4,809,728.84	/	31,720,220.3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3,484,998.43	1,174,249.93	5.00
1 至 2 年	4,302,310.00	430,231.00	10.00
2 至 3 年	566,195.00	169,858.50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995,818.07	997,909.04	50.00
4 至 5 年	1,786,459.87	1,429,167.90	80.00
5 年以上	252,752.50	252,752.50	100.00
合计	32,388,533.87	4,454,168.87	13.7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组合 2：除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数据全部为“组合 2”项目（按组合计提坏帐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帐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帐准备金额 253,440.0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帐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帐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5,570,322.05	29,898,069.48
押金备用金	5,540,951.12	4,047,297.27
往来款	1,555,311.65	1,852,559.15
其他	330,949.05	732,023.25
合计	32,997,533.87	36,529,949.1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函保证金	7,019,622.50	1年以内、1-2年	21.27	442,316.03
第二名	履约保证金	2,061,093.00	3-4年、4-5年	6.25	1,408,874.40
第三名	投标保证金	1,650,000.00	1年以内	5.00	82,500.00
第四名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1-2年	3.03	100,000.00
第五名	履约保证金	868,749.80	1年以内	2.63	43,437.49
合计	/	12,599,465.30	/	38.18	2,077,127.9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293,074.31		67,293,074.31	51,120,538.64		51,120,538.6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0,341,762.66		10,341,762.66	7,677,970.37		7,677,970.3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72,983,162.58		872,983,162.58	693,549,552.93		693,549,552.93
委托加工物资	59,581.36		59,581.36			

合计	950,677,580.91		950,677,580.91	752,348,061.94		752,348,061.94
----	----------------	--	----------------	----------------	--	----------------

注：公司按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期末各类存货的跌价情况及预计合同损失情况进行了测试，不存在亏损合同，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3,679,332,552.39
累计已确认毛利	1,302,518,394.99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4,108,867,784.8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72,983,162.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购买理财产品	105,000,000.00	
增值税留抵税额	11,672,494.40	6,452,095.12
预缴税金及附加	2,956,553.06	306,793.68
房屋租赁费	1,113,698.69	1,573,323.14
应付企业债券手续费	461,084.90	
预缴所得税		47,510.49
待认证进项税	404,255.04	1,393,165.42
合计	121,608,086.09	9,772,887.85

其他说明

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追加投	减少投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	其他权	宣告发放现金	计提减	其他		

		资	资		合	益	股	值		末
					收	变	利	准		余
					益	动	或	备		额
					调		利			
					整		润			
一、合营企业										
北京华氢创世 科技有限公司	5,919,347.54			-203,824.67						5,715,522.87
小计	5,919,347.54			-203,824.67						5,715,522.87
二、联营企业										
华永环境新能 源有限公司	9,756,942.77			-325,700.87						9,431,241.90
小计	9,756,942.77			-325,700.87						9,431,241.90
合计	15,676,290.31			-529,525.54						15,146,764.77

其他说明

无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4,473,925.51	51,760,990.56	17,354,409.95	8,088,355.35	221,677,681.37
2. 本期增加 金额	20,497,779.89	14,549,628.99	1,232,429.75	560,560.46	36,840,399.09
(1) 购置	19,669,078.00		1,232,429.75	274,802.21	21,176,309.96
(2) 在建 工程转入	828,701.89	14,549,628.99		285,758.25	15,664,089.13
(3) 企业 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 金额		697,221.80	86,500.00	663,954.80	1,447,676.60
(1) 处置 或报废		697,221.80	86,500.00	663,954.80	1,447,676.60
4. 期末余额	164,971,705.40	65,613,397.75	18,500,339.70	7,984,961.01	257,070,403.8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916,516.47	28,115,875.16	13,276,951.97	6,954,615.22	56,263,958.82
2. 本期增加 金额	5,947,048.21	4,044,032.64	1,094,154.65	554,932.60	11,640,168.10
(1) 计提	5,947,048.21	4,044,032.64	1,094,154.65	554,932.60	11,640,168.10
3. 本期减少 金额		593,212.87	82,175.00	625,619.47	1,301,007.34

(1) 处置 或报废		593,212.87	82,175.00	625,619.47	1,301,007.34
4. 期末余额	13,863,564.68	31,566,694.93	14,288,931.62	6,883,928.35	66,603,119.5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151,108,140.72	34,046,702.82	4,211,408.08	1,101,032.66	190,467,284.28
2. 期初账面 价值	136,557,409.04	23,645,115.40	4,077,457.98	1,133,740.13	165,413,722.5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新型材料生产基地综合楼及厂房	128,885,201.72	正在办理中
北京丰台万达广场写字楼	19,669,078.00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48,554,279.72	

注:新型材料生产基地综合楼及厂房产权证书已于2017年7月10日办妥。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型材料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769,857.56		769,857.56	13,009,320.13		13,009,320.13
其他	1,143,599.06		1,143,599.06	915,500.00		915,500.00
合计	1,913,456.62		1,913,456.62	13,924,820.13		13,924,820.1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率(%)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型材料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288,720,000.00	13,009,320.13	3,372,489.84	15,611,952.41		769,857.56	44.48%		7,880,772.82			募集资金
其他		915,500.00	280,235.78	52,136.72		1,143,599.06						
合计	288,720,000.00	13,924,820.13	3,652,725.62	15,664,089.13		1,913,456.62	/	/	7,880,772.82		/	/

注：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下降 86.41%，主要系新型材料生产基地新建项目部分完工转固所致。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4,839,549.10			4,869,854.93	109,709,404.03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854.71	100,854.71
(1) 购置				100,854.71	100,854.7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4,839,549.10			4,970,709.64	109,810,258.7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457,002.05			3,536,275.62	9,993,277.67
2. 本期增加金额	1,099,637.64			325,831.35	1,425,468.99
(1) 计提	1,099,637.64			325,831.35	1,425,468.9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556,639.69			3,862,106.97	11,418,746.6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7,282,909.41			1,108,602.67	98,391,512.08
2. 期初账面价值	98,382,547.05			1,333,579.31	99,716,126.3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光纤网络服务费	310,680.02		50,463.84		260,216.18
合计	310,680.02		50,463.84		260,216.18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4,139,490.81	11,663,749.57	82,336,073.67	13,113,706.0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3,061.97	18,459.30
可抵扣亏损	1,812,486.93	453,121.73		
合计	75,951,977.74	12,116,871.30	82,459,135.64	13,132,165.3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6,616,629.18	5,918,954.68
资产减值准备	21,506.99	22,755.20
合计	6,638,136.17	5,941,709.8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163,160.84	163,160.84	
2018	710,746.31	710,986.37	
2019	734,258.12	734,258.12	
2020	2,787,184.05	2,794,744.09	
2021	1,515,805.26	1,515,805.26	
2022	705,474.60		
合计	6,616,629.18	5,918,954.6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购房款	1,507,349.00	19,669,078.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1,069,230.76	1,981,127.78
待抵扣进项税	46,163.58	48,722.22
合计	2,622,743.34	21,698,928.00

其他说明:

无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79,900,000.00	79,900,000.00
抵押借款		40,000,000.00
保证借款	112,598,473.43	137,495,259.74
信用借款		
合计	192,498,473.43	257,395,259.7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质押借款情况：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7,990.00 万元短期借款，其中 1,097.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7 月 26 日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2,058.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2,045.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9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9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5 月 5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99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系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及刘爱森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②保证借款情况：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6,840,117.00 元短期借款，其中 16,756,991.00 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20,580,663.00 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19,502,463.00 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系由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提供个人保证；

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 5,000.00 万元短期借款，其中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 日，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5 月 5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系由刘爱森提供个人保证；

中信银行奥运村支行 5,758,356.43 元短期借款，借款期限 2017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系由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提供个人保证。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242,655.65	30,483,764.33
银行承兑汇票		5,006,351.32
合计	1,242,655.65	35,490,115.6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59,903,984.81	174,168,041.87
应付劳务款	88,634,212.53	94,123,663.42
应付运输费	9,490,091.92	7,653,361.12
应付加工费	2,272,204.85	2,169,470.84
应付工程设备款	338,912.84	17,789,537.09
其他	405,964.03	26,753.80
合计	261,045,370.98	295,930,828.1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139,204.19	1,082,117.34
预收工程款	9,305,926.21	8,702,446.28
已结算未完工	14,150,945.00	13,235,901.10
合计	25,596,075.40	23,020,464.7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8,900,571.87
累计已确认毛利	2,138,516.77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35,190,033.6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14,150,945.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713,094.89	53,195,320.01	58,147,916.74	14,760,498.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93,930.66	5,560,092.37	5,493,477.62	760,545.4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407,025.55	58,755,412.38	63,641,394.36	15,521,043.5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223,718.17	44,605,337.08	49,845,287.38	11,983,767.87
二、职工福利费		2,263,070.39	2,263,070.39	
三、社会保险费	453,847.21	3,406,025.98	3,371,155.75	488,717.4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84,523.64	2,913,874.39	2,881,189.13	417,208.90
工伤保险费	34,595.82	255,442.72	252,618.63	37,419.91
生育保险费	34,727.75	236,708.87	237,347.99	34,088.63
四、住房公积金	79,834.00	2,287,293.52	2,280,099.52	87,02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55,695.51	633,593.04	388,303.70	2,200,984.8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9,713,094.89	53,195,320.01	58,147,916.74	14,760,498.1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65,725.33	5,337,757.03	5,272,655.80	730,826.56
2、失业保险费	28,205.33	222,335.34	220,821.82	29,718.8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93,930.66	5,560,092.37	5,493,477.62	760,545.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7,501.75	625,859.96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6,682,244.87	10,143,200.94
个人所得税	54,835.04	31,018.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34.73	33,308.19
教育费附加	6,644.05	31,043.15
房产税	378,584.68	378,339.68
印花税	1,827.04	4,356.09
其他	350.00	116.90
合计	7,270,922.16	11,247,243.16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47,840.52
企业债券利息	881,506.85	895,068.4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72,931.21	403,468.38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154,438.06	1,446,377.3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费	998,827.28	1,314,806.02
应付上市费用		2,830,188.68
其他	306,608.45	648,777.67
合计	11,305,435.73	14,793,772.37

注：往来款 1,000.00 万元系公司 2016 年向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借入款。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5 年设立起，未开始实际经营业务，资金闲置，故公司借入 1,000.00 万元经营周转使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4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7,151,038.66	11,160,217.10
合计	107,151,038.66	111,160,217.1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100,000,000.00	2016 年 10 月 27 日	1 年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	/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	---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49,971,177.81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49,971,177.81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适用 不适用**49、专项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50、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0,000.12		19,999.98	60,000.14	科技服务业工程技术服务促进专项项目
合计	80,000.12		19,999.98	60,000.1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服务业工程技术服务促进专项项目	80,000.12		19,999.98		60,000.1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0,000.12		19,999.98		60,000.1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2、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0,010,000.00						400,01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68,006,661.96			468,006,661.96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468,006,661.96			468,006,661.9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安全生产费	19,562,368.21	4,454,621.84	4,383,106.46	19,633,883.59
合计	19,562,368.21	4,454,621.84	4,383,106.46	19,633,883.5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1,428,723.05			101,428,723.0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01,428,723.05			101,428,723.0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04,885,938.47	520,050,625.8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04,885,938.47	520,050,625.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424,587.97	88,769,858.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0,003,000.00	101,25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74,307,526.44	507,570,484.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92,168,670.17	527,112,116.97	656,676,200.52	483,568,863.20
其他业务			23,247.86	29,348.84

合计	692,168,670.17	527,112,116.97	656,699,448.38	483,598,212.04
----	----------------	----------------	----------------	----------------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4,882,474.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5,181.68	307,099.42
教育费附加	554,806.82	243,810.94
资源税		
房产税	1,625,920.98	
土地使用税	284,997.98	
车船使用税	27,335.38	
印花税	1,053,850.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9,084.16	320,837.20
水利基金	12,546.54	
合计	5,203,723.70	-4,010,727.42

其他说明：

注：根据财会[2016]22号文件，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该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2016年1-6月税金及附加为负数，系2016年5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公司对之前确认建安收入时已计提但尚未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进行冲销所致。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022,089.03	11,619,899.06
业务招待费	2,537,805.86	1,557,877.66
差旅费	1,962,523.66	1,608,966.25
租赁装修费	1,078,539.18	998,209.72
办公费	721,446.09	481,997.12
折旧费	677,231.84	877,375.26
业务宣传费	498,072.79	204,170.07
交通费	288,317.46	539,187.01
招标服务费	66,031.26	245,337.33
其他	528,026.43	314,190.56
合计	22,380,083.60	18,447,210.04

其他说明：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长21.32%，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人员规模、工资及相应支出均有所增长。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	20,996,844.01	18,769,257.82
职工薪酬	17,132,156.75	14,003,492.99
折旧摊销	2,305,579.51	2,181,903.99
中介机构服务费	1,872,823.28	654,212.84
租赁费	1,682,840.33	1,664,277.02
业务招待费	863,435.84	722,675.89
办公费	718,190.11	1,048,099.06
税费	647,646.34	1,547,188.69
差旅费	652,399.96	634,107.48
交通费	510,304.19	372,527.42
其他	619,763.00	908,838.27
合计	48,001,983.32	42,506,581.47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767,668.42	6,232,867.68
加：利息收入	-2,622,248.33	-307,187.40
加：汇兑损失	680.00	
加：银行手续费	899,584.50	456,274.23
加：其他	1,308,042.30	518,793.55
合计	6,353,726.89	6,900,748.06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177,831.07	5,240,722.02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8,177,831.07	5,240,722.02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9,525.54	41,815.4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457,095.90	
合计	927,570.36	41,815.45

其他说明：

无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8,797.70	6,360.49	18,797.7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797.70	6,360.49	18,797.7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4,107,349.98	1,076,422.85	14,107,349.98
其他	72,874.95	356,791.81	72,874.95
合计	14,199,022.63	1,439,575.15	14,199,022.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14,065,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服务业工程技术 服务促进专项项目	19,999.98	19,999.98	与资产相关
2016年度中关村技术 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 金（专利部分）支持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金	7,35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1,056,422.8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107,349.98	1,076,422.8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营业外收入转上年同期增长 886.33%，主要系本年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017 年企业扶持资金 1,406.50 万元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为奖励企业对开发区做出的贡献，助力企业稳定发展，下发“京开财[2017]86 号”文件予以奖励。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3,726.45	20,339.92	53,726.4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损失	53,726.45	20,339.92	53,726.45
无形资产处 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316.17	2,000.00	316.17
合计	54,042.62	22,339.92	54,042.62

其他说明：

无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946,860.77	17,442,682.33
递延所得税费用	995,968.39	-736,788.44
合计	16,942,829.16	16,705,893.8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6,367,417.1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955,112.5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4,518.8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83,028.5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02,476.5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7,692.61
所得税费用	16,942,829.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14,087,350.00	
投标保证金及其他	6,463,968.34	171,852.81
利息收入	2,622,248.33	307,187.40
协助冻结存款		1,340,334.00
合计	23,173,566.67	1,819,374.2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函、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761,627.45	9,160,344.21
投标保证金及其他	14,746,695.42	8,814,644.08
管理费用付现	13,991,525.09	17,727,109.49
销售费用付现	7,291,483.54	5,925,271.12
银行手续费	978,002.62	456,274.23
合计	63,769,334.12	42,083,643.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费用	4,850,000.00	500,000.00
票据贴现及担保费	913,078.35	518,793.55
合计	5,763,078.35	1,018,793.5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		

量:		
净利润	89,424,587.97	88,769,858.9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8,197,831.07	5,240,722.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640,168.10	4,823,312.45
无形资产摊销	1,425,468.99	1,403,009.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463.84	9,705.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928.75	13,979.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328,149.48	6,751,661.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7,570.36	-41,815.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5,294.02	-736,788.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329,518.97	-22,787,094.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428,637.77	-34,302,068.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502,432.70	-12,214,142.2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09,654.18	36,930,339.2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0,305,811.63	39,038,498.3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29,561,303.61	71,529,012.3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5,259,443.72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3,996,048.26	-32,490,514.0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0,305,811.63	629,561,303.61
其中：库存现金	572,543.80	382,179.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9,733,267.83	629,179,123.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15,259,443.72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565,255.35	629,561,303.6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8,494,705.50	保函保证金、冻结存款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156,854,609.48	短期借款抵押、长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82,741,970.30	长期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246,014,289.31	短期借款质押
在建工程	769,857.56	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554,875,432.15	/

其他说明：

注：公司向兴业银行借入 89,971,177.81 元长期借款，已于 2017 年 1 月归还，因抵押登记部门要求，所设抵押(固定资产 145,167,570.80 元、无形资产 82,741,970.30 元、在建工程 769,857.56 元)已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办理注销手续。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

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企业扶持资金	14,065,000.00	营业外收入	14,065,000.00
科技服务工程技术服 务促进专项项目	200,000.00	递延收益	19,999.98
2016 年度中关村技术 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 金（专利部分）支持	15,000.00	营业外收入	15,000.00
专利申请资助金	7,350.00	营业外收入	7,35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烨兴	北京市	北京市	加工不锈钢、铝合金板、镀锌板、烤漆板、复合板；销售不锈钢、铝合金板、镀锌板、烤漆板、复合板、建筑材料；技术服务；产品设计。	100.00		设立
森特建筑	北京市	北京市	生产建筑围护板材料、彩钢浪板、铁卷门、C型钢、各式气楼、钢窗、浪板机具；设计建筑围护板材、彩钢浪板、铁卷门、C型钢、各式气楼、钢窗、浪板机具；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专业承包；工程设计。	100.00		设立
兰州士兴	兰州市	兰州市	生产销售钢浪板；RH、RC加工；C型钢、各式气楼、钢窗、铁卷门、浪板机具及产品安装设计配套服务。	100.00		设立
北京华油	北京市	北京市	生产钢结构、彩钢浪板、铁卷门、各式气楼、钢窗；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专业承包；销售自产产品。	90.00	10.00	
沈阳士兴	沈阳市	沈阳市	彩钢浪板、铁卷门、C型钢、各式气楼、钢窗、浪板机具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钢结构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100.00		设立
森贝环保	北京市	北京市	生产降噪产品（吸隔声板、隔声板、声屏障板）；技术推广；软件开发。		100.00	设立
森特环保	温州市	温州市	新型环保建筑材料、声屏障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北京华氢创世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715,522.87	5,919,347.5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03,824.67	477,204.8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3,824.67	477,204.81
联营企业：		
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431,241.90	9,756,942.7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25,700.87	-435,389.3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25,700.87	-435,389.36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为刘爱森，实际控制人为刘爱森、李桂茹夫妇。

刘爱森、李桂茹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14,168.995 万股股份，通过盛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8,805.39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2,974.38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4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翁家恩	参股股东
北京金世居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其他
森特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北京北纬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北京金世居装饰装潢有限公司为刘爱森之姐刘培华控制的公司；森特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为刘爱森控股的公司；北京北纬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为独立董事杨冠三参股公司。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北纬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电脑配件	48,957.26	50,230.7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爱森及其配偶 李桂茹	100,000,000.00	2018-7-21	2020-7-20	否
刘爱森及其配偶 李桂茹	20,550,420.00	2015-8-27	2017-8-26	否
刘爱森及其配偶 李桂茹(注1)	20,000,000.00	2016-1-30	2018-1-29	否
刘爱森及其配偶 李桂茹	30,250,000.00	2015-9-2	2017-9-1	否
刘爱森	20,000,000.00	2015-12-27	2017-12-26	否
刘爱森及其配偶 李桂茹	99,941,333.00	2016-11-30	2018-11-29	否
刘爱森	20,000,000.00	2016-12-11	2018-12-10	否
刘爱森及其配偶 李桂茹(注2)	30,000,000.00	2017-9-25	2019-9-24	否
北京士兴盛亚投 资有限公司、刘 爱森及其配偶李 桂茹	44,894,471.74	2017-10-12	2019-10-11	否
刘爱森	150,000,000.00	2021-1-1	2022-12-31	否
刘爱森	150,000,000.00	2017-4-25	2019-4-24	否
刘爱森及其配偶 李桂茹	40,000,000.00	2017-4-22	2019-4-21	否
刘爱森及其配偶 李桂茹(注3)	50,000,000.00	2018-5-25	2020-5-24	否
刘爱森	100,000,000.00	2017-10-28	2018-4-27	否
刘爱森及其配偶 李桂茹	150,000,000.00	2017-11-16	2019-11-15	否
刘爱森	100,000,000.00	2018-1-25	2020-1-24	否
刘爱森及其配偶	100,000,000.00	2017-11-12	2019-11-11	否

李桂茹				
刘爱森	370,000,000.00	2021-1-1	2022-12-31	否
刘爱森及其配偶 李桂茹	60,000,000.00	2018-5-3	2020-5-2	否
刘爱森及其配偶 李桂茹	230,000,000.00	2017-5-25	2019-5-24	否
刘爱森	300,000,000.00	2018-3-30	2020-3-29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2014年8月28日,公司与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CGIG2014字第0910号的《委托保证合同(综合授信)》,约定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编号为0233072《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刘爱森、李桂茹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委托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注2:2015年9月25日,公司与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301904),约定给予公司授信额度3,000.00万元,授信期间为2015年9月25日至2017年9月24日。根据公司与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GIG2015字第1017号),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刘爱森和李桂茹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注3:2016年5月25日,公司与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345090),约定给予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6年5月25日至2018年5月24日。根据公司与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GIG2016字第0408号),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刘爱森和李桂茹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9-9		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自2015年设立起,未开始实际经营业务,资金闲置,故公司借入1,000.00万元经营周转使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7.5	203.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北纬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16,750.00	4,480.00
其他应付款	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未决诉讼仲裁:

(1)2014 年 1 月, 华北制药依据与森特股份签订的合同及具体的项目情况向石家庄仲裁委递交仲裁申请书, 请求仲裁委裁决森特股份履行维修义务并赔偿其墙板维修费及停产损失

4,767,500.00元、扣除森特股份质保金1,281,317.68元、支付电费422,834.00元并承担仲裁费、鉴定费及其他与仲裁有关费用。2016年2月19日,石家庄仲裁委员会出具石裁决字[2014]第032-2号《决定书》,同意华北制药撤回仲裁。华北制药已重新提出仲裁申请。

(2)2014年3月,森特股份依据与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特钢”)签订的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新安特钢支付拖欠的工程款10,407,722.83元,延期付款违约金1,521,630.00元,两项共计11,929,352.83元,由新安特钢承担诉讼费用。

2016年11月30日,北京大兴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大民初字第37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0,148,516.00元,森特股份给付新安特钢维修费6,091,019.37元,鉴定费351,015.50元,两项合计6,442,034.87元。由森特股份负担本次案件诉讼费14,006.00元,反诉案件受理费24,776.00元。双方均不服原审判决,已向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后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判决送达后,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已按判决确定金额支付全部工程款及相应诉讼费。

森特股份依据与材料供应商光正集团股份公司的合同及具体的项目情况向北京大兴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被告光正集团股份公司支付公司修复费用6,091,019.37元或自行对涂装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钢结构进行修复,鉴定费351,015.00元及诉讼费106,328.00元,并赔偿原告利息损失1,440,231.85元,共计7,988,594.22元,现等候法院开庭裁决。

(3)2015年8月,森特股份依据与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建设”)签定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三被告西安重装渭南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连带给付原告拖欠的工程款6,461,385.00元,逾期付款利息762,430.00元,两项共计7,223,815.00元。目前已在渭南市新渭区人民法院立案,正在进行技术鉴定。

(4)2016年8月,森特股份依据与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泰能源公司”)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判令解除双方签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判令被告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3,800,000.00元、支付违约金325,121.00元、支付损失5,328,938.00元,共计9,454,059.00元,目前本案已在法院开庭,现等候鉴定结果。

(5)2017年,森特股份依据与中铁建工集团北方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及具体的项目情况向广州花都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被告中铁建工集团北方工程有限公司给付拖欠的工程款4,670,069.30元,并从2013年7月1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至还清款止的逾期付款利息609,680.68元,两项共计5,279,749.98元,现等候法院开庭。

(6)2017年,森特股份依据与中铁建工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及具体的项目情况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被告中铁建工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给付拖欠的工程款5,143,839.38元,逾期付款利息301,231.00元,两项共计5,445,070.38元,现等候法院裁决。

(7)2017年,华贯建设公司开发区分公司以森特股份收到其中标通知书为由向成都龙泉驿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森特股份赔偿各种损失计18,220,000.00元,森特股份认为华贯建设公司开发区分公司所谓招标不符合法律规定基本形式,且未公开进行,所以未与其签订合同,在此情况下,华贯建设公司开发区分公司仅凭单方中标通知书为由起诉公司,不符合法律规定。森特股份接到诉状后向原审法院提出管辖异议,原审法院裁定驳回森特股份的管辖异议,森特股份不服原审裁定,已就原审裁定提出上诉。

(8)2017年,森特股份依据与中国二十二冶公司签订的合同及具体的项目情况向大兴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被告中国二十二冶公司给付拖欠的工程款6,794,924.00元,逾期付款利息510,084.00元,两项共计7,305,008.00元,现等候法院裁决。

(9)2017年,森特股份依据与内蒙古第一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判令内蒙古第一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4,751,835.69元、支付逾期利息833,995.00元,共计5,585,830.69元。法院支持森特股份全部诉讼请求,等候对方是否上诉。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3,163,056.64	100.00	63,750,449.57	13.19	419,412,607.07	642,662,980.11	100.00	70,006,849.18	10.89	572,656,130.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83,163,056.64	/	63,750,449.57	/	419,412,607.07	642,662,980.11	/	70,006,849.18	/	572,656,130.9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80,963,580.02	14,048,179.13	5.00

1 至 2 年	125,133,028.43	12,513,302.84	10.00
2 至 3 年	41,111,643.72	12,333,493.12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8,744,175.69	9,372,087.84	50.00
4 至 5 年	8,636,210.72	6,908,968.58	80.00
5 年以上	8,574,418.06	8,574,418.06	100.00
合计	483,163,056.64	63,750,449.57	13.1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组合 2：除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数据全部为“组合 2”项目（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236,399.6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68,822,787.34	14.24	3,441,139.37
第二名	50,946,194.12	10.54	3,443,804.24
第三名	25,554,695.80	5.29	10,438,843.67

第四名	14,082,158.69	2.91	1,175,215.87
第五名	12,092,010.00	2.50	604,600.50
合计	171,497,845.95	35.49	19,103,603.6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846,070.75	98.98	4,351,782.05	7.40	54,494,288.70	44,617,207.34	98.65	4,087,274.80	9.16	40,529,932.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9,000.00	1.02	609,000.00	100.00	0.00	609,000.00	1.35	609,000.00	100.00	0.00
合计	59,455,070.75	/	4,960,782.05	/	54,494,288.70	45,226,207.34	/	4,696,274.80	/	40,529,932.54

其中:

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 应收款										
组合 1	26,928,379.93	45.76			26,928,379.93	9,471,416.50	21.23			9,471,416.50
组合 2	31,917,690.82	54.24	4,351,782.05	13.63	27,565,908.77	35,145,790.84	78.77	4,087,274.80	11.63	31,058,516.04
合计	58,846,070.75	100.00	4,351,782.05	7.40	54,494,288.70	44,617,207.34	100.00	4,087,274.80	9.16	40,529,932.54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余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北京欧狮龙建材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09,000.00	609,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609,000.00	609,000.00	100.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3,283,893.78	1,164,194.70	5.00
1 至 2 年	4,137,469.10	413,746.91	10.00
2 至 3 年	566,195.00	169,858.50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953,818.07	976,909.04	50.00
4 至 5 年	1,746,209.87	1,396,967.90	80.00
5 年以上	230,105.00	230,105.00	100.00
合计	31,917,690.82	4,351,782.05	13.6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组合 2：除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4,507.2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8,471,044.08	11,323,975.65
保证金	25,470,322.05	29,748,069.48
押金备用金	5,292,418.87	3,888,840.26
其他	221,285.75	265,321.95

合计	59,455,070.75	45,226,207.34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25,414,097.96	1年以内	42.75	
第二名	保函保证金	7,019,622.50	1年以内、1-2年	11.81	442,316.03
第三名	履约保证金	2,061,093.00	3-4年、4-5年	3.47	1,408,874.40
第四名	投标保证金	1,650,000.00	1年以内	2.78	82,500.00
第五名	往来款	1,304,349.97	1年以内	2.19	
合计	/	37,449,163.43	/	63.00	1,933,690.4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3,536,000.00		63,536,000.00	63,536,000.00		63,536,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5,146,764.77		15,146,764.77	15,676,290.31		15,676,290.31
合计	78,682,764.77		78,682,764.77	79,212,290.31		79,212,290.3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烨兴	15,000,000.00			15,000,000.00		

森特建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兰州士兴	11,536,000.00			11,536,000.00		
北京华油	9,000,000.00			9,000,000.00		
沈阳士兴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63,536,000.00			63,536,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北京华氢创世科技有限公司	5,919,347.54			-203,824.67						5,715,522.87
小计	5,919,347.54			-203,824.67						5,715,522.87
二、联营企业										
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	9,756,942.77			-325,700.87						9,431,241.90
小计	9,756,942.77			-325,700.87						9,431,241.90
合计	15,676,290.31			-529,525.54						15,146,764.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90,659,474.25	528,101,976.93	646,299,358.88	477,852,396.13
其他业务			22,829.27	22,860.70
合计	690,659,474.25	528,101,976.93	646,322,188.15	477,875,256.83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9,525.54	41,815.4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457,095.90	
合计	927,570.36	41,815.45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928.7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07,349.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558.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125,160.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2,019,819.9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9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4	0.19	0.1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

董事长：刘爱森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8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